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酒牌申請處理程序的改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改善酒牌申請處理程序的行政措施。

背景

2.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主席接獲業界意見，有關酒牌申請處理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認為酒牌局每年八月的夏季休會，可能延誤處理酒牌申請，並促請方諮會與有關當局檢討相關安排。因應方諮會主席的要求，當局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檢討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方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代表組成，檢討現時的做法，並在合適情況下制訂改善措施，以適時處理酒牌申請。一般來說，處理沒有反對的個案和有爭議的個案的時間分別約為八星期和十星期。

改善措施

3. 檢討小組就酒牌申請的不同階段提出的改善建議，概述如下：

I. 讓業務經營者參與

大部分業務經營者，可能是食肆申請人／持牌人或會社持牌人，他們並不清楚酒牌申請的進度，因為與申請有關的信件，收件人都是申請人。為了在酒牌申請初期讓業務經營者參與，我們已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在收到填妥的首次簽發酒牌申請表和所需證明文件後，便向申請人發出認收信，並把副本抄送相關食肆持牌人／會社持牌人；
- (ii) 為了在認收信內提供充分資料和提高申請的透明度，申請人應：(a)在報章刊登公告；(b)與警方會面；以及(c)可利用網上牌照服務查詢申請進度；以及
- (iii) 在發出認收信後三星期內以書面提醒申請人刊登公告，並把副本抄送相關食肆持牌人／會社持牌人。

II. 加強協調處理申請的部門

- (i) 為確保適時處理申請，我們已提醒相關部門按照工作目標處理食環署的轉介個案；
- (ii) 假如在指明時限過後未獲答覆，食環署會就逾期個案每周向民政署／警方發出提示報告。報告分為三個級別，並以不同顏色顯示；以及
- (iii) 把逾期個案提升至管理層處理，以找出特別個案的問題所在。

III. 改善資料管理和內部監察

- (i) 我們發現部分申請人未有填妥申請表或遞交所須證明文件。為此，我們已提升處理酒牌電腦系統(“電腦系統”)的功能，以記錄收到可接受的申請的日期，指在該日期收到填妥的簽發酒牌申請表和所須證明文件，並開始處理有關申請；以及尚欠的文件。上述措施可改善資料管理，方便提醒申請人遞交尚欠的文件，有助適時處理有關申請；以及

- (ii) 我們會提升電腦系統的功能，利用顏色顯示逾期個案的報告，以提醒負責處理申請的部門的管理層及早作出行動(請參照第 II 段的項目(ii))。

IV. 夏季休會安排的特定措施

雖然處理沒有反對的個案的工作全年進行，但業界擔心處理新酒牌申請的時間可能會因現行的夏季休會安排而有所延誤。為盡量減低五月至六月收到的申請所受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就處理五月收到的首次簽發酒牌申請制訂時間表，列明由收到可接受的申請至申請獲批准期間的各個階段，以供牌照辦事處人員遵從，從而確保所有可接受的申請會在七月獲酒牌局審議；
- (ii) 設立機制監察每宗申請的進度，確保所有申請在議定時限內獲得處理。根據機制，該報告列明各個階段，如收到可接受的申請、轉介個案、部門回覆及刊登公告等等。食環署管理層會獲提醒留意有關報告。若處理申請超出時限，有關人員會立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促請相關部門回覆，或向申請人發送提示；以及
- (iii) 食環署會與酒牌局秘書處緊密聯絡，以把在五月收到的個案安排在七月進行聆訊，而六月初收到的個案則安排在九月酒牌局第一次聆訊內處理。

4. 推行上述改善措施，申請人／業務經營者和相關部門可獲告知個案的進展情況，以便在申請初期採取所需行動。此外，加強監察機制可讓管理層有效找出處理個案時的問題。

未來路向

5. 有關部門(食環署、警務處和民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申請進度，確保適時處理酒牌申請。
6. 請小組成員備悉上述方便營商的措施，並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檢討酒牌申請處理程序小組

二零一七年六月